111年「和泰產險公平待客故事影片募集比賽」活動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(處)名稱 | 企業保險二部 | 聯絡人 | 吳勻 #1751  劉于永 #1730 |
| 學校科系 |  | | |
| 參賽者姓名 | （請填寫一位代表人） | 電話 |  |
| 創作標題 |  | | |
| 創作內容  簡 介 |  | | |
| 男主角 |  | 作品角色 |  |
| 女主角 |  | 作品角色 |  |
| 個人資料及著作權同意事項 | 1. 本人(本團隊)之作品皆為自行創作，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。 2. 本人(本團隊)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。 3. 本作品確屬為本人(本團隊)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，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(本團隊)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。 4. 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，茲同意參加後，完成之影片需授權和泰產險無償使用。 5. 關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    1. 蒐集之目的：為執行本活動之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成果發表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   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就讀學校、聯絡方式（電話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等。   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結束為止。    4. 參賽者同意任何可辨識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時，有關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，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。 6. 簽署同意書時需成年(滿20歲)，若未成年須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。 7.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，獎金發給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(團隊代表人)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得獎金額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20,000元整，將代扣10%稅額級與二代健保2.11%補充保費等費用，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款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；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1,000元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 8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增修權利。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者(團隊成員)簽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法定代理人簽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※所有團隊成員均需簽署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